

美国部分

世界心理小说名著选

柳鸣九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心理小说流派的总汇
心理小说嬗变的经纬
心理小说发展的碑记

世界心理小说名著选

主 编 柳鸣九

副主编 韩耀成 钱善行 张 玲

·美国部分(二)·

钱满素 选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心理小说名著选. 美国部分(二)/柳鸣九主编;
钱满素选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10
ISBN 7-221-05659-5

I. 世... II. ①柳... ②钱... III. ①小说—作品集
—世界 ②小说—作品集—美国 IV. 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978 号

世界心理小说名著选

美国部分(二)

主 编: 柳鸣九

选 编: 钱满素

责任编辑: 莫贵阳 夏 凡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技术设计: 施德端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16.75

印 数: 1—1000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1-05659-5/I·1277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芭比丽娜伯爵小姐·····	亨利·詹姆斯	著	(1)
	王恩冕	译	
喧哗与骚动·····	威廉·福克纳	著	(109)
	李文俊	译	
偷窃·····	索尔·贝娄	著	(235)
	陈 凯	译	
最蓝的眼睛·····	托妮·莫瑞森	著	(323)
	陈苏东 陈海东	译	

美国其他心理小说名著内容提要

一位女士的画像 ·····	亨利·詹姆斯	著	(487)
红色英勇勋章 ·····	斯蒂芬·克莱恩	著	(491)
觉醒 ·····	凯特·肖班	著	(494)
伊坦·弗洛美·····	伊迪丝·华顿	著	(499)
俄亥俄州温士堡 ·····	舍伍德·安德森	著	(502)
躺在黑暗中 ·····	威廉·斯泰伦	著	(506)
洛丽塔 ·····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著	(510)
钟罩 ·····	西尔维亚·普拉斯	著	(514)

赫索格	索尔·贝娄	著(519)
我任你摆布	乔伊斯·卡洛尔·欧茨	著(522)
紫颜色	艾丽斯·沃克	著(526)

芭比丽娜伯爵小姐

亨利·詹姆斯 著
王恩冕 译

作者简介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 ~ 1916)生于纽约市一个富裕世家,父亲亨利是颇有名望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兄长威廉是美国最重要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之一。詹姆斯自幼往来于欧美之间,将欧洲视为自己精神上的祖国。1875年后他定居伦敦,1915年正式加入英国国籍。

詹姆斯在哈佛法学院求学时便开始从事文学创作,此后写过评论、小说、游记、剧本等,最有成就的是小说和小说理论。在他的代表作中,早期的有《黛西·密勒》(1878)、《一位女士的画像》(1881)、《波士顿人》(1886)等,后期有《鸽翼》(1902)、《专使》(1903)和《金碗》(1904)。詹姆斯写作的时期正是美国内战后资本主义迅猛发展之时,美国在经济上开始超越欧洲。詹姆斯的作品经常以欧美为并列的背景,表现其文化上的差异。他的主人公基本上都属于富裕的上层社会,特别是刚有钱的美国人和没落的欧洲旧贵族。在他们的纠葛中,天真单纯的美国人往往对付不了复杂的欧洲人。

詹姆斯观察敏锐,描写细腻。他的作品着重刻画人物的心理活动,被称为心理现实主义或心理分析小说。他在小说理论上也很有建树,对小说这一艺术形式的发展以及后来的小说家都影响极大。

芭比丽娜伯爵小姐

第 一 部

I

每逢六月，在晴朗的下午，海德公园几条主要林荫道上的景致之佳，世上没几处能与之相比，这一点无人不知。我们的两位朋友也正是这么看的。四年前六月初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他俩正端坐在大树底下两张铸铁椅子（那种带扶手的大椅子，要是我没记错的话，就是那种收两便士租金的椅子）里，背对着车道上缓缓移动的车流，脸朝着马道上更加生龙活虎的景象。在众多旁观者当中，他俩毫无出众之处。从表面上看，他俩至少属于那类无论在何处都宁愿看热闹不愿出风头的人。他俩安静、简朴，上了年纪，貌不出众。你会十分喜欢他们，但很少会注意到他们。但是，在光彩四射的人物成堆的地方，他们尽管黯淡无色，我们却不得不去留神他们。我恳请读者相信我的话，诸位不会白信我一回的。从我们这

两位朋友的脸上能看出来，他俩打算白头偕老，他俩喜欢彼此为伴，从没嫌弃过对方（如果这算一个条件的话）。诸位会猜到他俩是夫妻；也许在猜到这一点时，还会猜出他俩的国籍来。对拥有这种国籍的人来说，社交旺季时，海德公园群星咸集，最适合旁观不过了。他俩可以说是熟知内情的外乡人；而且，既能如此周旋其中又能如此超然度外者，非美国人莫属。当然，这种看法，你只有在事后才会产生；因为，必须得承认，他俩很少流露出爱国的迹象来。他们有着美国式的思维方式，但属于极其敏锐的那种；在你看来——如果你观察过他们的话——他们也许出自英国甚至是欧洲大陆某国的血统。说他俩毫无特色似乎很适合，他们的特色全表现在谈吐之中。他们身上丝毫没有稚嫩的绿色，一律是单调的灰暗色彩。眼前的骑手、骏马和散步者不啻是一场炫耀英国式财富、健康、美貌、奢华和悠闲生活的博览会，如果说他俩对这场博览会感兴趣的话，那是因为所有这些对他俩别有意味，因为对于几乎所有需要解答的问题，他俩手里都有答案——总之，是因为他们擅长比较。他俩不是初来乍到，而是旧地重游；他们默默旁观，脸上露出多已司空见惯、不出其所料的神情。完全可以这样说，德科斯特·弗里尔和妻子属于经常“出入”伦敦的那伙美国人。他们手中有多少钱财，无论从什么角度看都一目了然；他们享受不起那种最奢侈的生活——在国内拥有一幢别墅。他们觉得在德累斯顿或佛罗伦萨住要比在布法罗或明尼阿波利斯住划算得多。经济上很划算是其一，更重要的是能见多识广。此外，他们还经常从德累斯顿或佛罗伦萨出发作些短途旅行，这在布法罗或明尼阿波利斯也是办不到的；人们甚至还会猜想，他们有一些很有特点的节省钱财的办法。他们到伦敦来买旅行包、牙刷和信纸；有时他们还会跨过大西

洋来看看这里的物价是否还是原样。他俩突出之处是受不了离群索居的生活；他们的兴趣主要限于琐屑私事。他们的观点总能被一眼看出和别人有关，所以被人看作好嚼舌头；他们对别人的事情确实知道得不少。他们在每个国家、每个城市里都有朋友；所以，要是有人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他们，这不是他们的过错。德科斯特·弗里尔是个瘦高个子，有一双凡事都感兴趣的眼睛和一个既高耸又下垂而且惹人注目的鼻子。他的头发有几处灰白，向前梳到耳朵上方，一绺一绺的像是画中那些五十年前盛行一时的绅士打扮；他胡子刮得溜光，戴着过时的领饰和护腿。弗里尔的妻子是个矮胖妇人，看上去精神旺盛，一头黑发，一张白脸，脸上总带着微笑，但是，自从在她结婚第十年儿子死后，她从未开怀大笑过。与之相反，她丈夫的表情通常很严肃，但在重大场合中却能纵声欢笑。人们对她不如对她丈夫更加信赖，但这没什么关系，她自己对自己信心十足。她的服饰不是黑色就是深灰色，简单而又极为协调，可以看出来她喜欢这样打扮，决不会不留神让哪位看了刺眼。她满脑子是极有见地的主意；尽管她老是漂泊不定，却有一种静如处子的气质。她因手脚麻利而为人称道，常常把他俩只住一两天的小旅店的客厅收拾得像是住了很久的公寓。她会很快地四处放一些书籍、花草、照片、饰布——多半还会搞来一架钢琴——使屋子看上去就像是上辈子手中传下来似的。他俩刚在美国住了三个月回来，这会儿带着那种不出我之所料的洋洋自得的神情环顾四方。他们早已发现自己的老家没落了。

“他又来了！”弗里尔先生边说边用眼光盯着一位骑着马慢慢沿马道走过的年轻人，“好漂亮的纯种马！”

弗里尔太太只是在想腾出时间动脑筋时才问些可问可不问的

问题。这会儿她只要瞧一下她丈夫指的是谁就行了。“那马太高大了。”她看了一会儿后说。

“你是说骑马人的个子太小了吧，”她丈夫接过话茬说，“他正骑着他那几百万呢。”

“真的有几百万？”

“有人给我说过，不是七百万就是八百万。”

“真叫人恶心！”弗里尔太太专门用这种口气谈论当时的豪门巨富。“但愿他能看到咱俩。”她又说。

“他肯定看到咱俩了，只不过不想答理咱们罢了。他太做作，一点也放不开。”

“就因为他骑着高头大马？”

“对，还因为他有万贯家产。他对此还觉得挺难为情的。”

“这么说，这不是他来的地方喽。”弗里尔太太说。

“这我可说不不好。他会发现来这儿的人都比他有钱，高头大马也不少，这会让他打起精神来的。也许，他是来找那个丫头的。”

“就是我们听说的那个丫头？他才不会那么傻呢。”

“他并不傻，”德科斯特·弗里尔说，“要是他惦记着她，那自有他的道理。”

“不知道玛丽·莱蒙会怎么说。”

“她会说，只要是他干的事情，那就没错。她觉得他是不会做错事的。他对那丫头可不是一般的着迷。”

“我可不敢肯定他肯娶回家一个会瞧不起她的老婆。”

“那丫头干吗要瞧不起她？她可是个人人都喜欢的妇人。”

“那丫头哪儿会知道这些——就算她知道，也照样会瞧不起她。她什么都会瞧不上眼的。”

“我才不信呢，亲爱的；她总会迷上些什么的。谁都会善待她的。”

“这样只会让她更瞧不起大伙。咱们这么聊着，就好像万事俱备了似的；我根本不信这事会成。”弗里尔太太说。

“不管怎么说，这号事——不论在这儿还是在别的地方——早早晚晚总是要发生的。”她的丈夫一边说一边把目光稍稍转向公园入口处附近那块由车道和马道两旁岔开的高大树木形成的三角地带。

我刚才说过，我们这两位朋友背对着鳞鳞滚动的车辆和挤作一团的旁观者——在这场博览会上，这些人选择了观众的角色。这会儿，观众不约而同地骚动起来：从往后推椅子的声音、移动脚步的声音、衣服的窸窣声和越来越响的低语声中就足够感觉出来。王室成员过来了——王室成员在前面走过——王室成员过去了。弗里尔把脑袋和耳朵稍稍转过去了点，但没再进一步改变他的姿势，而他的妻子根本不关心这番骚动。他俩见过欧洲各国的王室成员走过，也知道那些人全都是一闪而过。有时那些人会回来，有时则不；他俩不止一次地见过那些人一去便不复返了。他俩是老出门旅行的了，十分明白什么时候该站起来，什么时候该坐着不动。弗里尔先生接着阐发他的论点：“总会有一个年轻人去求婚的，而在这些丫头们当中也总会有一个去冒这个险的。在这国家，她们非冒险不可，而且，冒险的人会越来越多。”

“我毫不怀疑那些丫头会乐坏的；目前她们还谈不上有什么机会。不过，我就是不想让杰克逊去开这个头。”

“你知道吧，我挺愿意他去开这个头，”德科斯特·弗里尔说，“肯定会很有意思的。”

“咱俩可能会觉得有意思,可他却不会觉得;他会为此后悔,然后便一蹶不振。他是个好人,经不起这个。”

“一蹶不振?决不会的!一蹶不振的事落不到他头上,这就是为什么他冒得起这个险。”

“那他得作出很大让步才行。”弗里尔太太说道。

“他一步也不会让的。”

“我倒想看看他会不会。”

“那么,你承认这事儿会很很有趣的喽,我争的就是这个。不过,正像你说的,咱俩聊起这事儿来好像它已经定了似的,实际上或许八字还没一撇呢。好事往往到头来是一场空。真要是这样的话,我会感到遗憾的。”

他俩又归于沉默。眼前游人如织——川流不息,络绎不绝,动作呆板,——闪过的面孔没有一个是他俩熟识的。他俩看着游人,却没人朝他俩看,尽管来这儿的人无一例外都是看风景来的。这儿的一切都引人注目,一切都如画中景物,组成了一幅巨大的画卷。马道又宽又长,棕红色的路面上处处是来往不定的人影,路面伸向远方,最后变成一片朦胧,融入明亮而又厚重的天际。马道两旁掩映着浓密的英国式树木,望过去郁郁葱葱而又老态龙钟,让六月的暖风吹得生机再起,焕然一新。蔚蓝色的天空上点缀着大朵大朵的银白色云彩,阳光如细雨洒下,从马道之外望过去,犹如万支神箭射入公园里人迹较少的空地上。这一切只不过是背景,真正可看的却在人们的身边:无数光可鉴人的表面,晶莹闪烁、明灭不定、华丽无比。其中有几件东西随处可见、惹人注目——良种骏马闪亮的皮毛、熠熠发光的马嚼和马刺、包在马肩和马腿上的光滑的饰布、锃明瓦亮的帽子和皮靴、容光焕发的肌肤、谈笑风生的

面部表情、马儿一掠而过时引起的小小骚动。到处是各色面孔，蔚为壮观——尤为出众的是骑在高头大马上女士们的俏俊脸蛋，在黑色硬帽下略泛红晕，紧身骑装箍得她们腰杆笔直，浑身曲线毕现。她们头戴小巧的硬帽，头发梳得紧紧的，一丝不乱，脖梗挺直，身穿订做的硬邦邦的骑装，体格健壮，英姿飒爽，看上去更像是一群要去冲锋陷阵的古希腊女战士。男士们个个目不斜视，头戴弯边的帽子，姿态优美，衣领高耸，胸佩白花，两腿修长，双脚长大，给人一种更讲究修饰的样子，可每当摇摇晃晃地骑到女士身旁时，总是乱了步伐。这是两类年轻人的形象；但不是人人都那么年轻，有许多马鞍上坐着的是更有钱的胖子，这些红扑扑的圆脸上或蓄着花白短须，或光着威严的下巴，道貌岸然，体魄健壮，悠闲自得地俯视四方。步行人与骑马人的区别只是不骑马，但比骑马人更多地打量对方而已；他们骑到马背上后会和对方一样气宇轩昂，骑术也和对方不相上下。步行的女士们头戴紧箍在脑袋上的小软帽，小巧的发髻梳得更紧；圆润的下巴严严实实地裹在一层又一层花饰带当中，有些则围满了链形或环形的银质饰物。她们身板笔直，细腰如蜂，缓缓而行，双肘向外，手执巨大的遮阳伞，头部微微转动，左顾右盼。她们看上去是未上征马的女将，随时可跃马扬鞭。四处美女如云，个个显得受过良好教养，从她们平静如水的明眸和线条优美的红唇上就可以看出来；她们说起话来吐音清脆、用词简洁。有些年轻人和那些女士一样，天生的高大身材和椭圆形的脸，脸上轮廓周正、气色极佳，只是此刻的神情不那么专注。

“这些人长得真帅，”弗里尔先生欣赏了十分钟之后说道，“全都是些最漂亮的白人。”

“他们只要不改变肤色，都是好样的；要是让他们改变肤色试

试看！”他妻子回答道。她坐那儿，两眼恰好处在来来往往女士们的裙子的高度上；她刚才一直在盯着一条绿丝绒长裙，裙子上装饰着钢制饰物，裙摆的一大部分捏在穿裙人的两手之中。那姑娘看上去只有十几岁，陪伴她的年轻女士穿着一身浅粉红色的细布衣裙，上面绣着品味高雅的鸢尾花状花饰。

“全都一样，在人前他们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德科斯特·弗里尔接着说道，“男人、女人，还有马全都算上。瞧瞧骑着浅栗子色马的那个高个子；还有比他看上去更完美无瑕的吗？对了，那就是坎特维尔爵爷。”他随即补上一句，好像指出这一点很重要似的。

弗里尔太太对此重要信息的反应是举起手中的眼镜打量坎特维尔爵爷。“你怎么知道那是他？”她问道，手中的眼镜还在举着。

“我去上院的那天晚上听过他发言。话虽不多，可我记住他了。我身边有个人告诉我他的尊姓大名了。”

“他还没你帅呢。”弗里尔太太边说边放下眼镜。

“唉，真拿你没办法！”她丈夫咕哝道。“真可惜那丫头没和他一起来，”他又说，“不然的话，咱们可能有好戏看喽。”

过了一会儿，他们发现那丫头和他一块儿来了。他俩刚说到的那位爵爷一开始不紧不慢地往前骑，在正好骑到我们这两位朋友面前时，勒住马往身后张望，像是在等什么人。此刻，步行道上有个绅士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便驱马走到保护行人的栏杆边上停了下来，从马上稍稍欠着身子和他的朋友交谈，他的朋友则倚在栏杆上。正如那个对他称羡不已的美国人所说的那样，坎特维尔爵爷的确完美无缺。他有六十开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着实气度不凡。他保养得极好，像中年人一样精力充沛，如果不从他宽大的腰围上去留意流逝的岁月的话，他看上去就像个年轻人。他从头

到脚一色的亮灰色，红润的脸上是一顶白色礼帽，帽子上威风凛凛的弧线在炫耀他的堂堂仪表。他那宽阔的胸前飘拂着浓密的胡须，尽管有几处花白，略呈灰色，但看上去和他那匹人见人爱的骏马的毛色极其相称。他不能像别人的那样，在最上面的扣眼里插上一枝梔子花；不过相比之下，没它关系也不大，因为他胸前的植被本身就是热带类型的。他骑在高大的骏马上，戴着珠灰色手套的大拳头放在粗壮的大腿上，一脸和蔼可亲却又满不在乎的神情，伟岸的身躯表面折射出柔和的阳光，真可谓气宇轩昂，俨然一位无可争辩的贵人。从他身边过往的人几乎都会驻足片刻来打量他。不过，他停留的时间并不长，很快就有两个漂亮的姑娘来到他身边。用德科斯特·弗里尔的话来说，这两个姑娘也都打扮得跟爵爷一样出众。她俩在马道的尽头被人留住了片刻，这会儿并辔而行，旁边紧随着她们的马夫。其中一个姑娘个子高些，也年长一些，一眼看去便知她们是姐妹俩。两人都有着迷人的肩膀，窄窄的细腰，裙子像铤箔做成的一般，垂在马上一点皱褶也没有。她俩浑身上下无可挑剔，与众不同，堪称有身份的英国美女中的佼佼者。

“她俩肯定是他的女儿，”德科斯特·弗里尔等她们和坎特维尔爵爷一同骑马离去后说，“如果是的话，其中必定有一个是杰克逊·莱蒙的心上人。可能就是那位个头高一点的；有人说是他家的大小姐。没错，真是天生尤物。”

“她会讨厌在那儿过日子的。”弗里尔太太说，算是给丈夫这番推论的回答。

“你知道我不这么想。就算她会讨厌，也得随遇而安吧，这对她有好处。”

“她才不会随遇而安呢。”

“她坐在那个马鞍上，看上去真是太幸运了。”德科斯特·弗里尔继续说道，没理会他妻子的回答。

“据说她家很穷？”

“是呀，看上去是这样！”那三个气度不凡的骑手开始慢跑起来，弗里尔的眼光仍然盯着他们和那个摆着姿态以显示出同骑手一样气度不凡的马夫。

空气中人声嘈杂，低低地混成一片，只有离我们这两位朋友近的话声才能听得清楚，人们的交谈都十分简短。

“这和马戏场没什么两样，对吧，弗里尔太太？”这句话混杂在那些交谈中，却比我们两位朋友刚才听到的都更清晰入耳。这话出自一个年轻人之口，他是在看到自己的同胞后，立即在小径上停了下来。此人矮胖身材，一张和蔼的圆脸，又短又硬的头发连着同样又短又硬的胡子。他身穿一件有两排钮扣的散步外套，但没扣上扣子，圆圆的脑袋上扣着一顶小得出奇的所谓“罐式”礼帽。这帽子显然很适合他，但是为什么适合他，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他的双手戴着一副深褐色的新手套，手中既没拿雨伞也没甩着手杖，而是无所事事地垂在身子两侧，看上去很不顺眼。他几乎是急不可待地向弗里尔太太伸出一只手，接着又意识到自己太情急了，不由脸红了一下。

“呀，菲德医生，”她笑着对他说，接着又对她丈夫重复了一遍，“亲爱的，是菲德医生！”他丈夫说：“啊，幸会，医生。”我仔细描述过医生的打扮，但那二位没注意到这些。他俩只看到一样东西，就是他那张令人愉快的脸，淳朴聪明、直率忠厚。他俩刚刚和他结伴从纽约来到英国，不用说，他在船上一定是一个非常令人愉快的旅伴。他在他俩面前站了一会儿，等弗里尔太太身边的椅子空了出来，便